

商环镇函〔2024〕115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高峰申梧泉农产品加工厂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申梧泉农文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陕西申梧泉农文旅有限公司镇安县高峰申梧泉农产品加工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高峰镇渔坪村4组，为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亩，其中规划建设用地8亩，建设一条年产90吨白酒生产线、农产品交易区（不进行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另外7亩地，打造生态农业园，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3.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19%。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100%”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2. 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黄浆水和酒糟沥出液单独收集，落实综合利用措施、不外排。餐饮废水、生活废水及锅底水、设备清洗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处置措施，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废水监测。

3. 严格落实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布袋除尘器、酒糟日产日清、密闭容器、油烟净化器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废气、噪声监测，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4.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规范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5.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4年11月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